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黃蕾穎

電話：7995678分機3021

電子信箱：flyro0902@kusjh.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53329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66688765\_115332937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育部115年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與認證推動計畫」之培訓課程實施計畫一份，請學校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5年4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0914A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教學支援教師（以下簡稱教支教師）在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班級經營等核心教學能力，建構教支教師教學專業培訓，國教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規劃旨揭計畫。
- 三、115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課程，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35名，每梯次培訓課程為19門課、40小時；報名資格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
- 五、取得培訓課程結訓證明之學員，應於結訓證明核發日起2年



內，報名高中教支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認證作業。認證考試通過者，由國教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合格證書」。

六、請貴校於未來聘任高中教支教師時，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中教育階段教支教師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教師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育階段教支教師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教師合格證書者。

七、如有相關疑問，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及認證推動計畫辦公室陳小姐、周小姐（連絡電話：02-29393091分機67105；電子信箱：zhi20260412@gmail.com）。

正本：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室(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紙本)、高中職教育科

